

即時發放

##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2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

香港·2012年1月9日 - 建造業議會(議會)今天發表題為《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指引)之全新刊物。指引載列了議會就升降機槽工程中此一特定工作階段所推薦的良好作業守則供業界參考,旨在提升升降機槽附近或內部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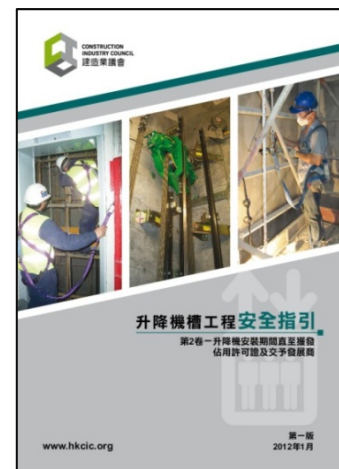
在升降機工程安裝期間,均有大量工作於升降機槽內部或附近進行,而涉及升降機槽的意外可以引致災難性的後果,導致嚴重受傷,甚至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有鑒於此,議會轄下之工地安全委員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了本指引,闡明了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此工作階段中,針對改善工作人員工作安全制定的可行措施。

議會自2010年發佈了《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一卷:施工期間直至移交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刊物後,得到業界的正面的回應。專責小組檢閱了從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這整個階段的工作週期,再出版了本刊物作為延續指引,以鼓勵建造業從業人員因應升降機工程安裝期間的需要,採納特定的安全預防措施。

### 發表指引

2012年1月,建造業議會發表了《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本指引重點講述於上述所涉及的工程階段中,議會建議採納之良好作業方式,以提升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

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說:「本指引著重推動從業員根據消除風險、減少危害、避免意外及保障工人的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第一版,2012年1月)

原則，訂立安全工作制度。」

「無論是何種的工程項目，均應以施工人員的安全為先，我們建議總承建商及升降機安裝承建商需參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1卷及第2卷上所載的升降機工程安裝期間之安全措施，建立一個有效安全的工作系統。」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補充道。

議會期望藉此指引推動業界廣泛採納良好的升降機工程安裝期間之安全措施。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說：「保障建築地盤的安全，需要各業界恆久支持及通力合作，我們促請業界積極採納指引的建議，齊心合力為我們的從業員打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指引已上載於議會網站 [www.hkcic.org](http://www.hkcic.org)。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hkcic.org](http://www.hkcic.org)>。

### **傳媒查詢**

推廣及機構傳訊組

電話：(852) 2100 9038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hkcic.org](mailto:corpcomm@hkcic.org)

~ 完 ~